

GCYX 2074-36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204595932500D

地址: 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宾三路与中兴路交汇处钻井花园西北角

联系电话: 15299501696

乙方(供方): 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PM9E43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 601B 室

联系电话: 158099047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一批(见下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确保其有供应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相应资质,资质文件随货验收。

第二条 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要求、总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含税金额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180	台	80000	1	8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 五年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迈瑞 UA-5600	台	90000	1	9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 五年
超声波治疗仪	好博 HB810D	台	20000	1	20000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 五年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19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如双方对质量或数量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或鉴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或鉴定费用由最终由责任方或者误差较大方承担全部费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当现场对货物外观及数量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第四条 履约期限、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履约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

2、交货方式：双方指定联系人现场交货。

甲方指定联系人：夏萍，手机号：15299501696

乙方指定联系人：孙悦，手机号：15809904766

非甲方指定联系人，需持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签收的货物方可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交货地点：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宾三路与中兴路交汇处钻井花园西北角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本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五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乙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乙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4、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60 天内，甲方因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5、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

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乙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如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如属微小缺陷，经乙方同意可由甲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货款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70% 货款（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作为预付款，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安装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7% 的货款（大写：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剩余 3%（大写：伍仟柒佰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 91650200MA77PM9E43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 601B 室

开 户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账 号： 88202100374880000046

3、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甲方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204MB0Q982324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亭坡路4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供货的，按日承担未到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承担未支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未按时供货的，供货时间顺延。
- 4、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将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另一方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4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各类往来函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4.6.27

乙方(签章): 克拉玛依市国城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4.6.27